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4] AN09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 [2024] AN095-1 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利元亨”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实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利元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0号），公司是由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利元亨”，证券代码为“688499”。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日期：2024年7月18日），截至检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499
股票简称	利元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152526673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周俊雄
注册资本	12,362.6327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行业种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科创板上市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

2024年7月17日，利元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参加对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58 人（以下称“参加对象”或“持有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4 万元，份额总数不超过 604 万份，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
1	周俊杰	董事、副总裁	33.50	5.55
2	高雪松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3	5.46
3	杜义贤	监事会主席、研究院院长	33	5.46
4	黄永平	监事、事业部中心长	11	1.82
5	黎运新	监事、法务总监	19	3.15
6	陈振容	董事会秘书	27.50	4.55
7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 (不超过 52 人)		447	74.01
合计			604	1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最终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2.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提供的奖励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利元亨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4. 购股规模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604 万元，以及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8.60 元/股作为购买均价进行初步测算，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可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 324,73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

5. 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 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7.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 条的有关规定。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1 条的规定。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风险自担原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1条的规定。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俊雄提供的奖励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持有人会议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11. 经查阅《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8) 员工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情形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3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 年 7 月 16 日，利元亨召开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员工意见，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7.6.5 条的规定。

2. 2024 年 7 月 17 日，利元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24年7月17日，利元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由于全体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时出具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计划发表了相应意见，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的规定。

4. 利元亨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于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4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陈述并查询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7.6.2条的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依法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告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


付雄师

2024 年 7 月 25 日